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出台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对《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以下简称71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以下简称《规则》)，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各方面了解《规则》修订情况，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规则》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71号令自2013年1月1日施行以来，在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推进，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财政改革持续深化，对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与相关要求衔接、更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有必要对71号令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规则》修订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充分反映财政改革发展成果，衔接细化预算编制、推进绩效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新要求，将对完善行政单

位财务制度、提高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水平、防范行政单位财务风险发挥积极作用。

问：《规则》修订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规则》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加强统筹衔接。实践证明，71号令框架设计总体上是科学有效的。因此，这次修订继续保持现有总体框架不变。在此基础上，重点修改有关内容，与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上位规定相一致，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同类制度相协调。二是坚持突出重点，把握修改方向。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将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财经纪律约束等精神和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成果充分体现到修订条款中。三是坚持与时俱进，预留改革空间。结合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实际需要，以及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各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对当前已经明确的内容予以规范，以与现行政策规定相衔接、体现当前改革成果。同时增强前瞻性，在预算调剂、货币性资产损

失核销等方面以原则性规范为主，为进一步改革预留空间。

问：《规则》主要作了哪些修订？

答：《规则》聚焦行政单位实际需要，着重从五个方面进行修订：一是落实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重要精神。增加“艰苦奋斗，厉行节约”“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等要求，明确各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明确绩效管理新要求。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作为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考虑因素，强调绩效结果应用，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体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新要求。根据政府会计“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核算体系，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一章修改为“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并对该章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增加行政单位实行成本核算的规定。四是加强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衔接。增加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既避免造成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条款的大量重复，又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衔接。五是衔接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下转第19页)

公司投资者保护程度较低，其中科创板公司与其他板块公司相比差距较大，这些公司的创新型、成长型特征比较明显，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体系建设上需要进一步加大精力，提升综合能力。

三、启示

2022年中国上市公司的会计投资者保护相比2021年有进一步向好的趋势，但总体水平依然不高。其中会计信息和外部审计质量较高，呈同步上升态势；管理控制质量和财务运行质量近3年出现波动，管理控制质量经过2020年的下降之后，2021年和2022年都得到提升，财务运行质量经过两年的下降后，2022年转为上升；而内部控制质量得分连续3年呈下降趋势。基于上述评价结果，可以得出以下启示：

(一) 重视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我国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监管部门以“零容忍”的姿态严格进行监管，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的投资者保护，加强财会监督大数据分析，对财务造假进行精准打击，大幅提高处罚标准，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同时，新证券法取消了上市公司审计师的资格限制，鼓励竞争，强化审计市场的行业声誉效应，我国企业内控建设持续推进，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

建设的形式化、动力弱等问题还比较突出，造成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提升效果不明显，出现内部控制指数近三年连续下降的现象。因此提升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是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是促进资本市场有效运转、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的基石。

(二) 财务运行质量短暂回升，保持上升趋势任重道远

财务运行质量经过两年的下降后，2022年转为上升，具体表现为投资、融资能力的上升。从外部来看，证券监管进一步强化，新证券法强调投资者保护，有力促进了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活动的开展和投资者保护行为的强化。但我国上市公司面临国际竞争和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投资者保护存在困难和障碍。因此，企业应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深入分析盈利创收结构，提高资金运营能力，进而提高财务运行质量，巩固回升向好趋势。

(三) 关注注册制下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投资者保护状况

我国上市公司正由传统制造业、商贸业为主向科技型、服务型、创新型转变，科创板上市公司创新性高、成长性强，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体系建设水平较弱。同时，注册制下，监管机构不再对企业进行实质性审查，企业的价值判断更多让位于投资者，但由于创业板、科创板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投资者在信息获

取和甄别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在权益受损时话语权小。因此，应重点关注注册制下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状况，采取措施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注册制下对资本市场法制化和市场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资本市场应不断自我创新和优化，为投资者构建良好的市场生态体系；监管部门需要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针对不同上市板块制定差异化制度，促进市场平衡发展，防范和打击各种侵害上市公司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

(四)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

随着科创板的开盘和中小板、创业板公司的发展，民营上市公司的数量已远超国有上市公司，但因为其内部治理环境较差，民营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指数一直在低位徘徊。因此，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创新动力强、机制灵活的特点，提升传统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竞争力；民营企业内部要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可量化内部风险评估体系；监管机构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竞争中立原则，对民企国企一视同仁。随着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投资者保护水平也将得到提升。□

责任编辑 李斐然

(上接第6页)管理条例》相衔接，增加明确岗位职责、设置国有资产台账、汇总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等内容。

问：如何做好《规则》的贯彻实施工作？

答：为确保《规则》落实到位，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多渠道、多层次广泛宣传《规则》，扩大政策知晓度，加强对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的政策宣传解读，尤其是对涉及的新旧财务规则的变化等问题进行重点解释。二是指导督促中央部门及

地方财政部门，按照《规则》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修订清理与《规则》不一致的财务规定或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和落实。三是密切关注《规则》执行情况，持续跟踪问效，指导行政单位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最大化发挥财务管理制度效能。□